

2022 年四号线桥隧专业工程施工项目

招标公告

招 标 人：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2 年 5 月



2022 年四号线桥隧专业工程施工项目招标公告

根据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 20220221000398、20220222000347 备案证号备案批准，并且图纸和技术资料满足施工需要，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现对 2022 年四号线桥隧专业工程施工项目进行施工[总承包]公开招标，选定承包人。

一、工程名称：2022 年四号线桥隧专业工程施工项目

项目代码：2203-440115-04-05-985071

二、招标单位：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 工 联系电话：020-83157960

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 工 联系电话：020-83157960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交通运输局轨道交通管理处

监督电话：020-38180179

监督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南二路 1 号

三、建设地点：广州市

四、项目概况

本项目分两个子项目，分别为：

1、四号线庆盛-黄阁汽车城区间加装声屏障项目：对四号线庆盛-黄阁汽车城区间 K44+600-K44+950 上、下行加装声屏障共 700m。

2、四号线新造至石碁区间凌边村南北大街高架桥下路面改造项目：对下穿新造至石碁区间 K29+278 处高架桥下的道路及附属设施改造，改造路段长约 230m；改造后路面满足纵横坡排水要求，道路净高达到 5m（符合高速、一级、二级公路净高标准）。

五、标段划分及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和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价）：

1、本招标项目分为一个标段。

2、招标内容：①对四号线庆盛-黄阁汽车城区间加装声屏障；②对四号线新造至石碁区间南北大街高架桥下路面改造。主要涉及桥隧、道路等专业，具体招标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3、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价）：5507214.61 元（四号线庆盛-黄阁汽车城区间加装声屏障项目控制价为 3879115.53 元；四号线新造至石碁区间凌边村南北大街高架桥下路面改造项目控制价为 1628099.08 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非竞争性费用）为

170184.88 元（四号线庆盛-黄阁汽车城区间加装声屏障项目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 89233.34 元；四号线新造至石碁区间凌边村南北大街高架桥下路面改造项目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 80951.54 元）（详见招标控制价公布函）。

六、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七、公告发布日期、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与开标时间：

1、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2022 年 5 月 10 日 至 2022 年 5 月 30 日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网站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2、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2022 年 5 月 10 日 00 时 00 分；

截止时间：2022 年 5 月 30 日 9 时 30 分。

3、开标开始时间：2022 年 5 月 30 日 9 时 30 分。

4、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投标人通过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八、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售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网站下载。

九、投标人合格条件：

1、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2、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3、投标人均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4、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质：

①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级别资质。（注：资质证书应在有效期内）

②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

注：根据广东省建设厅《关于明确省外二级建造师入粤注册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11〕218号），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仅限所在行政区域内有效，不得跨省执业。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或提供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广东省二级注册建造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注册管理信息系统”上有效的电子注册证书。小型项目负责人需符合粤建市[2010]26号文规定，专业以企业聘书上所聘专业为准，如聘书中专业未明确，以小型项目负责人培训合格证或小型负责人继续教育培训合格证中的专业为准。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5、项目负责人持有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网页截图；（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应在有效期内）

6、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网页截图。（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应在有效期内）

7、投标人已按照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8、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9、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须在广州市交通运输局企业信用信息管理信息库系统登记。

10、在本公告发布时，投标人未在以往工程中因违约被列入业主书面拒绝投标的名单（在拒绝投标的期限内，见附件二），或未被纳入联合惩戒范围（招标人无书面拒绝投标单位名单）。

11、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七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投标，也不得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分别参加同一项目投标（联合体内各成员之间不受本条限制）。

12、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材料、设备及工器具质量保证和合法供货渠道保证承诺函》。（详见附件三）

13、提交《关于使用平台集中采购的承诺书》。（详见附件四）

14、提交《廉洁承诺书》。（详见附件五）

15、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有其他失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下同）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以领取招标文件截止时（5月30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为准（失信主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等）。

十、资格审查方式：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十一、资格审查结果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日。

十二、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3名或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招标人因两次或多次招标失败，需申请改变招标方式或不招标的，应按《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规定执行。

十三、本工程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计价规范设置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价）。

十四、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若投标文件中的部分内容要求取自广州市交通运输局企业信用管理信息库系统的，投标人提供企业信用管理信息库系统内上传件的相关网页截图等证明资料作为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评标委员会对该部分资料的审查将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广州市交通运输局企业信用管理信息库系统内上传件为依据。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上资料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市交通运输局企业信用管理信息库系统登记的信息及上传件，确保各项信息及上传件在有效期内。

十五、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纪委监察专员办纪检监察室

异议受理电话：020-83106760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238号万胜广场A塔40楼

十六、本公告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www.zbtb.gd.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和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www.gzmtr.com) 发布, 本公告的修改、补充,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十七、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 同时发布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价)。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 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 将被拒绝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注: 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 最低三个月起, 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 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 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5.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6. 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 被行政监管部门通报或处罚的;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0 日

附件:

- 一、投标人声明
- 二、以往工程中因违约被业主书面拒绝投标和被拒绝参与业主管辖的新项目的名单
- 三、材料、设备及工器具质量保证和合法供货渠道保证承诺函
- 四、廉洁承诺书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广州市交通运输局轨道交通管理处：

本公司就参加 2022 年四号线桥隧专业工程施工项目 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保证提交的投标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是真实、有效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
- (3) 为本项目监理人或者与本项目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11)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12)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13)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4)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 (15)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7)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8)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9)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2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五、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七、本公司承诺，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完成工资支付，切实落实《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17〕4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17〕10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7〕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我公司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公司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并由我司代分包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本公司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九、本公司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十、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记录不良行为，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愿意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区域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企业公章)

注：招标人应当要求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签字。

以往工程中因违约被业主书面拒绝投标和被拒绝参与业主管辖的新项目的名单

以往工程中因违约被业主书面拒绝投标和被拒绝参与业主管辖的新项目的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及个人姓名
1	广州雄志科技有限公司
2	广州格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	翰威特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4	广东至艺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5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及所有子公司
6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及所有子公司
7	成都鼎祥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及所有子公司
8	广州市家豪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9	广州市泳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	戎威远保安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11	广州百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2	广州市广通源润滑科技有限公司
13	广东恩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4	北京威创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15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16	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及所有子公司
17	广东至艺监理有限公司及所有子公司
18	贵州中建建筑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
19	广东鼎峰基业建设有限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
20	广州市城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及所有子公司

21	广州市睿辰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2	广州市恒力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北秀支行及其下属二级支行
24	广东利盾电气消防检测有限公司
25	广东华建电气消防安全检测有限公司
26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及所有子公司
27	韶关市曼原劳务有限公司
28	深圳市禹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9	广州龙悦轨道设备有限公司
30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及所有子公司
31	乌鲁木齐铁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2	广州诗润顺贸易有限公司
33	深圳市天空领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4	广州天勤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35	中山大智无疆科技有限公司
36	重庆市世元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7	四川垚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8	曾振文（一级建造师注册号：贵 152060801025）
39	陈仁（监理工程师注册号：44014218）
40	楚湘文(注册编号：144060701030)
41	何凯朋（监理工程师注册号：00351049）
42	姜长峰（建造师注册号：鲁 137051100502）
43	孟凡强（助理工程师证书编号：鲁建安 C（2015）1800102）
44	韩红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注册号：65000057）

附件三：材料、设备及工器具质量保证和合法供货渠道保证承诺函

（项目名称：2022 年四号线桥隧专业工程施工项目）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一、我公司承诺使用在本项目的材料、设备及工器具均从合法渠道采购所得，并保证所使用的材料、设备及工器具质量合格。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四：关于使用平台集中采购的承诺书

关于使用平台集中采购的承诺书

_____: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承诺中标后，本项目所使用的钢筋、水泥、混凝土、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预拌砂浆，全部通过“广州市建材集群采购管理服务综合平台”采购，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约。如我司出现违反承诺和合同约定的，自愿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自愿接受建设单位在项目履约评价中予以记录。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廉 洁 承 诺 书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就参加贵司 2022 年四号线桥隧专业工程施工项目 投标工作，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已经充分阅读并清楚理解招标要求，我公司参加投标所提供的所有材料均是真实、合法、有效的。我公司保证不出现串通投标的情形，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评标（评审）委员会成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行贿或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同时不出现任何其他不廉洁行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我公司愿接受没收投标保证金及限制我公司投标（含比选、招商、直接谈判等）6 个月至 2 年（具体期限由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确定）、中标（中选）无效等处理，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如果中标（中选），我公司愿意与贵司签署并严格执行《廉洁协议》。

特此承诺！

承诺企业（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